**双合镇合成横坑乌档山林木采伐项目合同**

甲 方：鹤山市侨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 鹤山市双合镇府前路侨茶区办公楼首层之二

法定代表人：任忠均

乙 方：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:

为发展经济需要，甲方决定把位于双合镇合成横坑乌档山上的林木（砍伐权）实行公开招投标，经过投标确定乙方为中标方，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**第一条 林木的地点、面积和范围**

乙方采伐的林地座落于双合镇合成横坑乌档山约共325.27亩（以附红线图范围为准），林地现状以灌木为主，林木分布不均，树木以实际现状为准。乙方已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并自行踏勘现场做好尽职调查，了解拍卖标的的质量、瑕疵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障碍、部分树木砍伐难度较大）等全面情况。

**第二条 采伐期限**

自签订合同起30天，从2025年 X月X日至2025年X月X日止 ，含阴雨天。采伐后10内必须运出红线范围，逾期按每日5,000元支付场地占用费。

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，乙方可书面申请延期，甲方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；乙方原因逾期的，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0.5%支付违约金。

 **第三条 采伐项目价格及缴付时间、方式**

采伐项目价款为xxxx元（大写：XXXXX），为包干价含税费。含林木所有权、采伐权及运输权。砍伐费、运输费由乙方承担。

在合同签订后2天内，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林木价款XXXXXXX元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

账户名称： 鹤山市侨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 80020000011418369

开户行： 鹤山农村商业银行双合支行

1. **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费。

2.合同签订时，**甲方负责提供林木砍伐手续资料**。

3.监督采伐范围及进度。

4.协调处理与周边村民的权属纠纷。

1. **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乙方必须在2025年X月X日前付清采伐价款给甲方，逾期视为放弃交易行为，本协议自行解除，树木产权仍属甲方，乙方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2.乙方购买甲方树木后的看护、砍伐、运输手续及费用等均由乙方自理。树木砍伐、运输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在树木砍伐、运输过程中，必须保证相关公共设施完好无损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3.乙方应对参加采伐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工伤险，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，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砍伐、运输等过程不发生安全事故。因生产安全造成的人员伤亡一切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

4.乙方砍伐范围仅限于合成横坑乌档山约共325.27亩。（具体以附红线图范围为准），若乙方超出红线图范围砍伐或导致第三人财产受损的，则乙方需赔偿甲方或第三人的损失。

5.乙方不得实施损害合成横坑乌档山土地资源、道路、水利设施、地下资源的行为。

6.红线图外区域禁止任何采伐行为。

7.不得转包或分包采伐权（违者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）

### **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**

1.乙方超范围采伐的，按市场价3倍赔偿林木损失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2.甲方未按时办理采伐证的，每延误1日按合同总额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# ****第七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****

1.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：

乙方逾期付款超3日；

超范围采伐面积≥10亩；

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环保事件。

2.合同解除后，乙方须在3日内撤离现场并恢复林地原状。

**第八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**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鹤山市人民法院起诉。诉讼费、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**第九条 其它事项**

（一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在对合同条款出现不一致理解时，应当以履行合同的目的作出合理解释。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签盖)：鹤山市侨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(签盖)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